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回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回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
的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
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
如下：

1.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军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
为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
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军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
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
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
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余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余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政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政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浙海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知地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；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考古作业劳务用工服务项目（新增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坤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